湘潭大学函授、业余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函授、业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切实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去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于保证学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范围

第三条 函授、业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归口管理，函授站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作为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统一组织和管理函授、业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2、审核函授站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答辩教师资格；

3、对函授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进行检查与督导。

第五条 函授站负责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聘请符合资质的论文指导、答辩教师，所有论文指导、答辩教师必须上报教学管理科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论文指导及答辩工作。

2、组织指导教师编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3、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设计）的指导，并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4、组织本科学生在网络教学平台提交论文初稿，由站点教务老师对论文题目、格式进行初审；

5、组织论文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论文进行二审，审查合格方可提交答辩，不合格论文发回学生进行修改；

6、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所有通过答辩的本科毕业论文电子版必须上传到湘潭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学平台，论文最终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录入系统。

7、对本年度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答辩工作进行总结，并撰写书面报告提交给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

第三章 选题

第六条 选题的基本原则

1、选题必须全面反映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体现专业基本训练的内容，使学生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

2、选题的份量和难度要适当，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因材施教；

3、提倡选择结合社会及生产实际的课题；

4、提倡不同学科专业互相结合，实现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

第七条 选题的组织管理

1、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由相关专业论文指导教师拟订，学生可根据拟订的论文题目自愿选题，也可自行选题，但论文自行选题必须符合本人专业方向；

2、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必须在毕业前一学期完成，学生选题确定后，函授站应迅速将学生选题告知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并同时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第四章 指导工作

第八条 指导教师资格

指导教师应由本专业领域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师担任。

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

坚持教书育人，严格要求，精心指导，重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去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条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人数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最多指导毕业论文（设计）20篇。

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一条 函授站须专门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确定答辩形式和要求，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等。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答辩小组，每组至少由2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答辩日30天之前将论文（设计）正式稿送（寄）交答辩小组评阅人。评阅人应认真阅读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和图纸，并准备答辩时提出的问题。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在本科学生学习的最后一个学期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答辩资格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参加答辩：

1、没有书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毕业论文文献综述，或不能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正式稿者；

2、多人设计同一个系统或合做同的一个课题，但论文（设计）内容完全相同一样或绝大部分相同一样者；

3、有抄袭行为者。

第十五条 答辩程序

1、学生简要报告论文（设计）的目的和意义；该论文（设计）在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或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论文（设计）的基本观点及创新之处等；

2、答辩小组成员向学生提问；

3、学生当场答辩，至少回答3个以上不同的问题；

4、提问和答问时间以10-15分钟为宜。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加评语的方法；

2、学生答辩完后，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设计）质量、答辩情况，结合指导教师评语，确定学生的初评成绩，并写出评语。答辩小组在成绩初评时如有分歧意见，由答辩委员会协调解决；

3、答辩委员会决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并向学生公布。成绩评定要严格控制标准，合理确定各等级的比例，每个班成绩优秀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能超过10%。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未及格的学生者，须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直到答辩合格，方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函授站负责论文（设计）答辩纸质文件的整理、归档，以备查验、评估，包括学生论文（设计）全套资料、答辩委员会评定意见表、答辩工作总结报告等。保存时限为三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要求；

2、文献综述基本要求；

3、毕业论文封面范式。

湘潭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1月1日

附件一：

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要求

（一）字数要求：4000字以上（专科）；5000-8000字（本科）。

（二）打印要求：用A4纸打印。

（三）字体、字号要求

l、封面（统一按这个格式）

（1）湘潭大学函授（业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隶书、加粗、小初号字）：

（2）题目、院（系）、专业、学号、姓名、指导教师、完成同期（宋体、加粗、3号字）

2、论文（设计说明书）

（1）中文题目（宋体、加粗、4号字）：中文摘要、关键词、正文、计算机：程序清单及译文（宋体、小4号字）：英文题目（TimesNewNoman，小3号字）、英文摘要、关键词及英语专业正文（Times NewrNoman，4号字）；

（2）一级标题（黑体、小3号字）、二级标题（黑体、4号字）：三级标题（黑体、小4号字）；

（3）注释、参考文献（宋体、5号字）。

（四）论文（设计说明书）编排顺序

l、封面；

2、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3、文献综述；

4、目录；

5、中文题目、摘要、关键词、英文题目、摘要、关键词；

6、正文；

7、计算机程序清单；

8、注释、参考文献（网上下载的文章及重要文献必须附原件或复印件）；

9、译文及原件（相关专业）。

附件二：

文献综述基本要求

1、叙述撰写该论文的目的和现实意义。

2、叙述所选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有何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或有何研究进展等。

3、叙述所做课题的主要观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创新之处以及对该课题的趋势预测。

4、列出作者所查阅的国内外参考文献（10篇以上），且所列文献必须是综述作者阅读过的材料，不允许将所读文献中引用的而自己并未阅读的文献列入。

5、字数要求在500字以上。

附件三：

**湘潭大学毕业论文**

**论文题目：**

**站 点：**

**专 业：**

**学 号：**

**姓 名：**

**指导教师：**

**完成日期：**